

彰化縣二林鎮公墓暨納骨堂塔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第二十條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條 經核准使用納骨堂塔之櫃位及神主牌位者，應於三個月內進堂塔安置。逾期不進堂塔或中途退堂塔者，除撤銷該使用權利外，已繳之各項費用，則不予退還。<u>如有特殊原因無法進塔安置，應於前述期間之三個月內檢附相關證明申請展延或退費，經本所審核後給予合理展延之期間或核准退費。退費者應扣除行政手續費用新臺幣三千元整。</u></p> <p><u>完成長生位(包含櫃位及神主牌位)之預購程序者，視為進塔，已繳納之預購費用亦不得申請退還。</u></p> <p>經選定位置安厝後，不得任意更換堂內位置。但有特殊情形且經本所申請核准者，應補足差額及繳手續費三千元，並以一次為限，由原申請者或其委託人提出申請，倘所更換之新位比原購堂位價格低者，則差價不予退還。</p> <p>安厝後凡欲中途退位者，應由往生者之配偶、直系親屬或最近親屬二人向本所申請註銷，已繳使用費不予發還，櫃位無條件收回。</p> <p>梅芳納骨堂因受限於塔位規格，應使用管理單位指定之骨罈，以求整齊。</p>	<p>第二十條 經核准使用納骨堂塔者，應於三個月內進堂塔安置，<u>但因固有風俗習慣或其他特殊原因並經本所核准者，不在此限。</u>逾期不進堂塔或中途退堂塔者，除撤銷該使用權利外，已繳之各項費用，則不予退還。</p> <p><u>經核准申請本鎮納骨堂塔長生位並繳費者，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u></p> <p>經選定位置安厝後，不得任意更換堂內位置。但有特殊情形且經本所申請核准者，應補足使用費差額及繳手續費三千元，<u>免納管理費</u>，並以一次為限，由原申請者或其委託人提出申請，倘所更換之新位比原購堂位價格低者，則差價不予退還。</p> <p>安厝後凡欲中途退位者，應由往生者之配偶、直系親屬或最近親屬二人<u>人</u>向本所申請註銷，已繳使用費不予發還，櫃位無條件收回。</p> <p>梅芳納骨堂因受限於塔位規格，應使用管理單位指定之骨罈，以求整齊。</p>	<p>一、為維護納骨塔櫃位使用之安定性，並參考其他鄉鎮之退費規定，新增說明於三個月內期限尚未進塔得合理申請退費並扣除手續費三千元之規定。</p> <p>二、預購程序係指在世之人為自己先行申請櫃位或神主牌位，一旦完成預購程序則不得申請退還費用。</p> <p>三、刪除條文中贅字。</p> <p>四、神主牌位包含永久神主牌位及臨時神主牌位。</p>